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330號

原告 亦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麗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捷應用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萬陸仟壹佰陸拾參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，扣除已繳之新臺幣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